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乾|行|律|师  
QIAN XING LAW FIR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7 楼 701-702 室  
电话：027-87839989 传真：027-87839989



##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接受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军律师、方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index）中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4年7月30日上午10时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漳河镇宏图路一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公告一致。

公司董事长梁玉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为会议记录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根据会议通知，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75%。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3、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八项，公司已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

- （一）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
- （六）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八）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一名公司监事与一名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至第八项议案，表决结果已当场宣布，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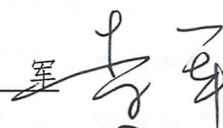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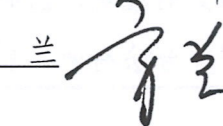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前召开完毕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42011210225986  
负责人： 陈广洲

承办律师

李 军   
方 兰 

签字及盖章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